

证券代码：870761 证券简称：精准检测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欧阳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83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89%。

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及《2016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)审议通过《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陈佑平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，

股东陈佑平未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告(二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4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阳军、法人股东欧昇投资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告(三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阳军、法人股东欧昇投资与公司股东月长春、杜春林、周新凤、舒小华、朱琴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c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追认2016年关联交易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43,3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欧阳军、法人股东欧昇投资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晶、陈晓彬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